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并经过管理层的努力，已得到逐步的完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2013年1月至12月）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3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3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对外担保的议案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或从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严格地对每一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为：

公告时间	公告担保情况	批准程序
2013年6月29日	为控股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贷款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3年9月11日	为控股子公司江门电机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控股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1月19日	为全资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从以前发生并延续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72%。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对于已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也已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目前也无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提出，方案的提出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且从程序上和内

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的薪酬标准，并同意将《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马达_____冯则坤_____

林妙玲_____赵华_____

日期：2014年4月23日